

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 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JC-SZ2021C043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采购单位：嵊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8 月

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

项目编号：ZJJC-SZ2021C043

发包人（盖章）：嵊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长兴路 208 号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人：童潇磊

电 话：0575-83299611

传 真： /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

邮政编码：312400

联系人：马佳丽

电 话：0575-83508835

传 真：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4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23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4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定，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嵊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委托，对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编号：ZJJC-SZ2021C043

二、项目名称：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评标办法及中标方式：综合评分法；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 1 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五、采购主要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预算价(元)	备注
1	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	160 万元	具体采购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六、投标资格：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规定或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

2. 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行贿记录名单，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公布和查询为准。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采购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点等：

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2 年 8 月 1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采购文件浏览）。

3. 采购文件售价：免费。

4. 报名资料：**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以附件形式上传）**。

5. 咨询：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6. 提示：采购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

“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7. 公告信息及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在采购公告及更正公告页面中下载。

八、投标截止时间、地点及要求：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6 日 9: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 年 9 月 6 日 9:30 整在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开标。

十、投标保证金：无。

十一、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 400-881-7190。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 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 7 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5.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

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是否递交备份文件由投标单位自行决定）

十二、其他事项

1. 本项目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

2. 投标人依法获取招标文件后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 6 个工作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 4 楼），韩工收，0575-83508835。

4.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十三、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嵊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联系人：童潇磊

联系方式：0575-83299611

代理机构：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韩陈芝

联系方式 0575-83508835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7 日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编 例 内 容
1	采购人	名称：嵊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址：嵊州市长兴路208号 联系人：童潇磊 联系电话：0575-8329961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 联系人：韩陈芝 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3	现场踏勘	组织踏勘； 踏勘时间：2022年8月25日9时30分 踏勘集中地点：嵊州市长兴路208号一楼大厅处集合
4	答疑会	不召开
5	质疑与澄清	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采购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公司按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 2. 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投标保证金	无。
7	投标文件组成	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8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9	签字或盖章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有电子签章； 2. 开标后，相关信息记录确认、澄清说明、回复等内容，电子签章、或者签章后上传相关文件，均认可； 3. 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份数	1.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2. 如中标，中标人需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至少三份。 3. “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后（邮寄形式）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邮寄地址：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韩工收。（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13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4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u>0.5</u>小时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15	样品提供	1. 样品规格及数量: (1) 入口竖牌标识牌(“防”字为止上半部分)1块, (2) 管理标识牌(防空地下室概况)1块, (3) 出入口引导牌(战时主要出入口)1块, (4)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箭头为左)1块, (5) 口部小标识牌“防空地下室”1块, (6) 墙面引导标识(“人防”为止,长度95CM)1块; 2. 提供样品的时间: 2022年9月6日上午9时30分前; 3. 样品递交方式:现场递交或邮寄递交; 样品送达(邮寄)地点:嵊州市吾悦广场写字楼4楼代理部; 联系人:马佳丽;联系电话:0575-83508835; 4. 样品需贴有标注供应商名称且加盖公章的标签(标签须容易撕下,招标代理收到样品后将撕去标签贴上代理准备的数字标签,样品为暗标); 5. 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标准; 6.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投标人没有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全的,样品分为0分。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后90天。

17	放弃投标函	采购文件获取后不参加投标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工作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书面说明可邮件或则扫描件发送至邮箱1402437534@qq.com）
18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1%（允许保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10日内无息退还。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采购公告”规定。
20	支持中小企业财政扶持政策	价格扣除：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简化中小企业类别确认流程有关事项的通知》（浙财采监〔2018〕2号），根据具体品目确定相应标准。符合上述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按照采购文件附件的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采购文件附件17）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与20%的扣除。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相关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的规定，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的强制采购品目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具有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该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无效。(注:本项目执行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22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项目评审组织人员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	特别说明	如发现采购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时间前同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采购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
24	有关费用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请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 ①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2011〕534号的规定执行; ② 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 转账、网上银行、现金 收款单位(户名):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嵊州分公司 开 户: 中国银行嵊州城东支行 账 号: 368871510337
25	解释	凡涉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注: 排名第一的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 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根据实际情况也可重新招标。		

二、总则

2.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2.2 定义

采购人: 是指依法进行招标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见“投标人须知前

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是指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投标人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货物和服务：是指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货物和服务；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规定处理。

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须在购买采购文件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相关书面说明，否则投标无效；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但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保证金由主办人提供，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投标文件须由主办人盖章及其全权代表签署。

2.4 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2.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8 踏勘现场（本项目组织统一现场踏勘）

2.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2.8.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2.9 答疑会

2.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2.9.2 投标人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2.9.3 答疑会后，采购人按本章 3.4 款规定对投标人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2.10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及分包。

2.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2.12 其他

2.12.1 ★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产品或服务必须按采购数量全部进行报价。

2.12.2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2.3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12.4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2.12.5 中标人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中标人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2.12.6 项目资金已落实。

三、采购文件

3.1 采购文件组成

3.1.1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1.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1.3 第三章 项目招标范围及服务要求

3.1.4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1.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7 补充文件（如有）

3.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组织机构所有。

3.3 采购文件的澄清

3.3.1 投标人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问题发电子邮件至 1402437534@qq.com（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截止期后的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3.3.2 投标人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并加盖公章、写明日期。

3.3.3 所有要求解释或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答疑内容与补充内容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告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

3.4 采购文件的修改

3.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澄清）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4.2 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更正（澄清）公告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该项目的公告信息。

3.4.3 在更正（澄清）公告发布后，**如果投标人认为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充分的，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的 24 小时内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同投标人有充足时间编制投标文件。**

3.4.4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澄清）公告为准。

3.4.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发布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投标文件

4.1 投标文件

4.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4.1.2 投标人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4.2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内容见投标文件格式）

4.2.1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4.2.2 资信技术部分

4.2.3 报价部分

4.2.4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4.2.5 注意事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是真实可靠且在有效期内的，否则有可能导致被认定为无效、取消投标资格等后果。未按技术资信文件需要提供的资料和顺序标注页码并编制目录的投标文件，其不利于评审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3.1 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4.3.2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章 4.2 款中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资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4.3.3 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4.3.4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4.3.5 投标文件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4.3.6 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节“4.2、投标文件组成”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没有仔细阅读采购文件，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投标报价

4.4.1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价。单项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4.4.2 费用须包含产品价、运杂费、质检（自检）、装卸、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保险费、利润、关税（若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用等一切费用。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将产品供货、包装、安装、调试、检验、检测、通过验收直至交付使用单位，达到使用要求及质量标准、质保期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均包含在总价之中。投标人的报价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编制。

4.4.3 投标报价应按不同费用类别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4.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4.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但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6 投标文件有效期

4.6.1 投标文件在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内有效。

4.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如传真或信件等。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采购人的这种要求而放弃投标。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4.6.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4.7 投标文件的式样

4.7.1 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4.7.2 投标文件是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3) 一份电子加密标书（后缀格式为.jmbs），一份备份标书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

4) 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内容。

4.7.3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采购文件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4.7.4 投标人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

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未能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

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会提示投标人未对此项招标要求提供相应内容。由此产生的评分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分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

5.1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1.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1)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邮寄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2)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邮寄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邮寄公司采用 EMS 或顺丰，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采用邮寄的方式的请提前一天通知代理机构；

3)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2 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5.2.1 开标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1 个小时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5.2.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5.2.3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5.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3.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5.4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六、开标、评标

6.1 开标

6.1.1 采购人将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若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更改了开标时间和地点的，以后者为准。

6.1.2 开评标期间，投标人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投标人代表不参加开标程序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6.1.3 开标程序

6.1.3.1 开标第一阶段

（1）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通过邮件形式发送各投标人组织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3）开启投标文件，进入资格审查；

（4）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

（5）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备注：开标程序的第一阶段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1.3.2 开标第二阶段

（1）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举行开标程序第二阶段会议。首先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后有效投标人的名单，同时公布其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符合性审查、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人的《报价文件》，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开标记录表，供应商通过发送邮件形式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报价文件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3）评审结束后，通过发送邮件形式公布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6.1.4 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或者政采云系统提供数据

电文交互功能的，按其规定执行。

6.2 评标

6.2.1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2.2 评标纪律

本次评标工作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定标前将保密。

6.2.3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采购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

6.2.4 评标程序

6.2.4.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供应商资格条件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提供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

（2）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具体审查内容见投标须知 6.3.1 条“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判定无效，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6.2.4.2 澄清有关问题。在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或有效电子数据电文）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提交。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除邮件交互外，如政采云平台提供信息发布、澄清说明、数据交换等操作方式的，或者政采云系统平台有新的操作流程的，按其规定。

6.2.4.3 修正原则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则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2.4.4 比较与评价。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4.5 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进行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6.2.4.6 编写评标报告。

6.3 无效投标的认定

评审时,对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和其他评审要求等,评标委员会将逐项进行审查、比较,对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条款的,应当询问投标人,并允许投标人进行陈述申辩,但不允许其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6.3.1 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按时上传或按时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有效备份投标文件的;
- 3)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 4) 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没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投标文件应盖公章而未盖公章或盖非公司公章、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 6) 不响应采购文件标注“★”条款要求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合同期或服务期少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8) 投标文件未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的;
- 9) 投标报价超出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
- 11) 投标人提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报价响应文件,或在一份报价响应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

12)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2) 与采购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
- 13) 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14) 国家和省另有规定属无效投标文件的。

6.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4 废标

6.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4.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6.4.3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并重新组织招标；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组织采购。

评审意见汇总表：

(1) 资格条件审查：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	------

资格条件 审查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四) 特定的资格条件。
	(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审查类别	审查内容
符合性审查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签章。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未发生与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条款实质性偏离的。
	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委托人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填写项目齐全。
	投标文件格式规范、提供资料齐全或者未提供虚假内容。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使用中文表述、表述明确、前后不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清晰、易辨认的，或者投标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易辨认或者修改处按规定签署、盖章。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七、定标

7.1 依法确认采购结果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采购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2 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7.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7.4 中标人应为浙江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尚未注册，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 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

八、合同授予及签订

8.1 合同授予

8.1.1 本项目的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7.1.1 款所确定的中标人。

8.1.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人提供一份关于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相关人员的通讯录作为合同附件。

8.2.2 中标人如不遵守采购文件或投标文件各项条款的邀约与要约，或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借故拖延，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将依据国家和采购文件有关规定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同时采购人可根据 8.1.2 的原则另行选择中标人。

8.2.3 采购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及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的询标回复和承诺及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8.3 履约保证金

8.3.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8.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8.3.4 如投标人有下列情况，投标人将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为项目预算金额的 2%，如实际损失超过前述金额的，投标人需赔偿超过前述金额部分的实际损失。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订合同或转让中标的；

(3) 其他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8.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8.5 诚实信用

8.5.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8.5.2 如果采购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失信记录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或中标无效。

8.5.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报嵊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8.6 违约责任：

8.6.1 禁止转包转让。如发现中标单位转包转让行为，采购单位有权取消合同。

8.6.2 采购单位不签订合同，给中标单位造成损失的，由采购单位承担。

九、投诉与质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政府采购供应商（投标人，下同）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9.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质疑

9.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2.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9.2.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9.3.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 供应商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9.4 采购结束

9.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生效后即为采购结束。

9.4.2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不予退回。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嵊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的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防空地下室标识标牌制作和安装，本项目 61 个人防地下室，206 个防护单元，包括入口竖牌、管理标识牌、中国人民防空标志、口部标识牌、功能引导牌、功能标识牌、单元标识牌、腰线等制作、安装，旧标牌拆除，竣工图制作及无偿提供 1 个无图纸工程测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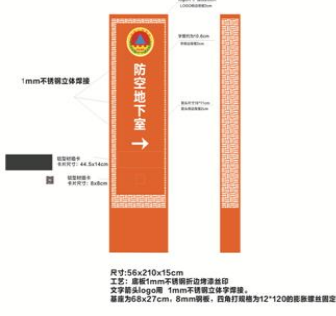
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数量清单

	二等人员 掩蔽面积 <1000	二等人员 掩蔽面积 >1000	物资库 面积 <3000	物资库 面积 >3000	专业队队 员面积 <1000	专业队队 员面积 >1000	专业队 装备掩 蔽面积 <2000	专业队装 备掩蔽面 积>2000	医疗救 护工程 <1500	医疗救 护工程 >1500	一等人员 >1000	电站	小计
单元数量	10	156	2	11	1	0	0	2	0	1	2	21	206
入口竖牌标识牌													61
管理标识牌 (使用须知牌)													61
管理标识牌 (概况牌)													61
口部标识牌一													61
口部标识牌二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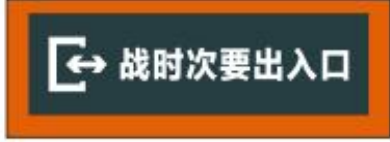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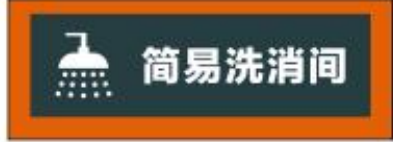
出入口引导牌 (战时主要出入口)	10	156	2	11	1	0	0	2	0	3	2	0	187
出入口引导牌 (战时次要出入口)	20	312	2	11	2	0	0	4	0	1	4	0	356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	10	156	2	11	1	0	0	2	0	2	2	0	186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	20	312	2	11	2	0	0	4	0	2	4	0	357
防空地下室	50	780	4	22	5	0	0	4	0	5	10	21	901
主要出入口	10	156	2	11	1	0	0	2	0	3	2	0	187
次要出入口	20	312	2	11	2	0	0	4	0	1	4	0	356
临战封堵	40	624	6	33	4	0	0	8	0	2	8	0	725
简易洗消间	10	156	0	0	1	0	0	0	0	0	2	21	190
滤毒室	10	156	0	0	1	0	0	0	0	1	2	21	191
进风机房	10	156	0	0	1	0	0	0	0	1	2	0	170
排风机房	10	156	0	0	1	0	0	0	0	2	2	0	171
防毒通道	10	156	0	0	1	0	0	0	0	3	2	21	193
密闭通道	20	312	4	22	2	0	0	0	0	1	4	0	365

防护单元 (人员掩蔽)	10	156	2	11	1	0	0	2	0	1	2	21	206
防化值班室	10	156	0	0	1	0	0	0	0	1	2	0	170
单元连通口	10	156	2	11	1	0	0	4	0	1	2	0	187
淋浴室	0	0	0	0	1	0	0	0	0	1	2	0	4
脱衣间	0	0	0	0	1	0	0	0	0	1	2	0	4
检查穿衣室	0	0	0	0	1	0	0	0	0	1	2	0	4
第二防毒通道	0	0	0	0	1	0	0	0	0	0	2	0	3
备用管	80	1248	10	55	8	0	0	8	0	8	8	84	1509
移动电站	0	0	0	0	0	0	0	0	0	0	0	6	6
固定电站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	15
储油间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	21
腰线块数	50	1092	16	143	5	0	0	20	0	10	14	0	1350
合计	8319												

二、标识标牌清单

标识标牌清单						
序号	名称	图片	规格	工程数量 汇总	单位	备注
1	入口竖牌标识牌		560mm*2100mm*150mm	61	组	(含基础)
2	管理标识牌(使用须知牌)		600mm*900mm*10mm	61	块	
3	管理标识牌(概况牌)		600mm*900mm*10mm	61	块	

4	口部标识牌一		600mm*600mm*10mm	61	块	
5	口部标识牌二		800mm*400mm*10mm	61	块	
6	出入口引导牌 (战时主要出入口)		(800*400*10mm)	187	块	悬空 时双 面
7	出入口引导牌 (战时次要出入口)		(800*400*10mm)	356	块	悬空 时双 面
8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		(800*227*10mm)	186	块	
9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		(800*227*10mm)	357	块	
10	防空地下室		(625*227*10mm)	901	块	

11	主要出入口		(625*227*10mm)	187	块	
12	次要出入口		(625*227*10mm)	356	块	
13	临战封堵		(625*227*10mm)	725	块	
14	简易洗消间		(625*227*10mm)	190	块	
15	滤毒室		(625*227*10mm)	191	块	
16	进风机房		(625*227*10mm)	170	块	
17	排风机房		(625*227*10mm)	171	块	
18	防毒通道		(625*227*10mm)	193	块	
19	密闭通道		(625*227*10mm)	365	块	

20	防护单元 (人员掩蔽)		(625*227*10mm)	206	块	
21	防化值班室		(625*227*10mm)	170	块	
22	单元连通口		(625*227*10mm)	187	块	
23	淋浴室		(625*227*10mm)	4	块	
24	脱衣间		(625*227*10mm)	4	块	
25	检查穿衣室		(625*227*10mm)	4	块	
26	第二防毒通道		(625*227*10mm)	3	块	
27	备用管		(625*227*10mm)	1509	块	
28	储油间		(625*227*10mm)	21	块	

29	固定 电站		(625*227*10mm)	15	块	
30	移动 电站		(625*227*10mm)	6	块	
31	墙面 引导 标识	 标语一“人防工程 严禁破坏” 标语二“关注人防 关爱生命”	600*50*1cm	1350	块	标语 要求 每个 防护 单元 不少 于1 套(2 条标 语为 1套)
32	拆除 标牌	/	/	206	项	
33	测绘	/	/	1	单 元	

三、标识标牌制作和安装要求

1. 材料要求

1.1. 标识牌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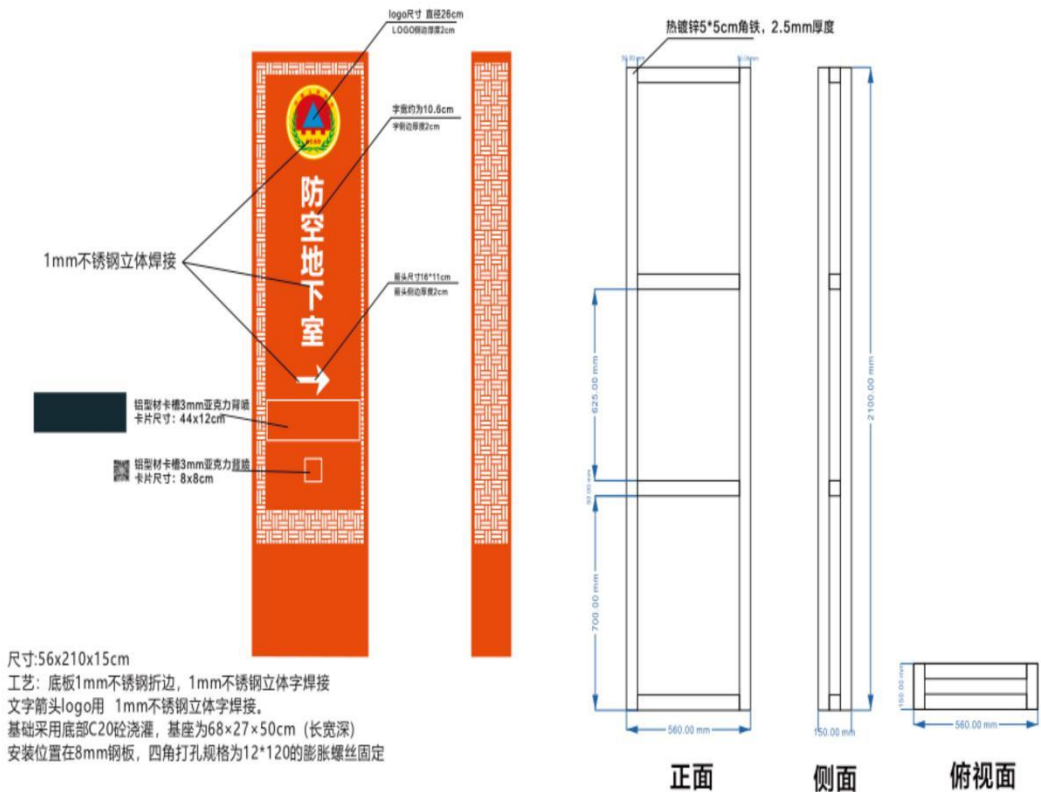
入口竖牌使用底板 1mm 不锈钢折边, 1mm 不锈钢立体字焊接, 文字箭头 logo 用 1mm 不锈钢立体字焊接。基础采用底部 C20 砼浇灌, 基座为 68*27*50cm (长宽深)

其他标识牌使用 1.5mm 厚铝板铣槽折边成型

1.2. 标识牌表面: 使用亚克力背喷等工艺, 确保油漆不褪色。

2. 标识牌的种类、规格和安装要求

2.1. 入口竖牌标识牌





规格：560mm*2100mm*15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灰色（C:86;M:71;Y:67;K:35）、白色搭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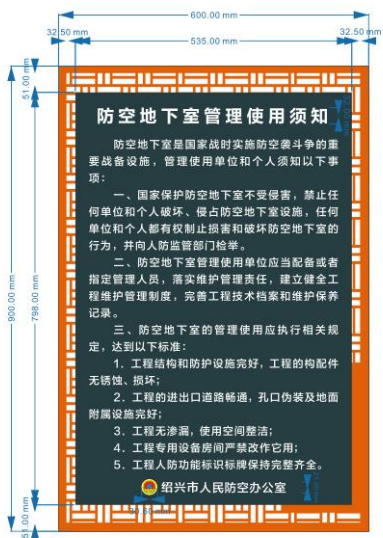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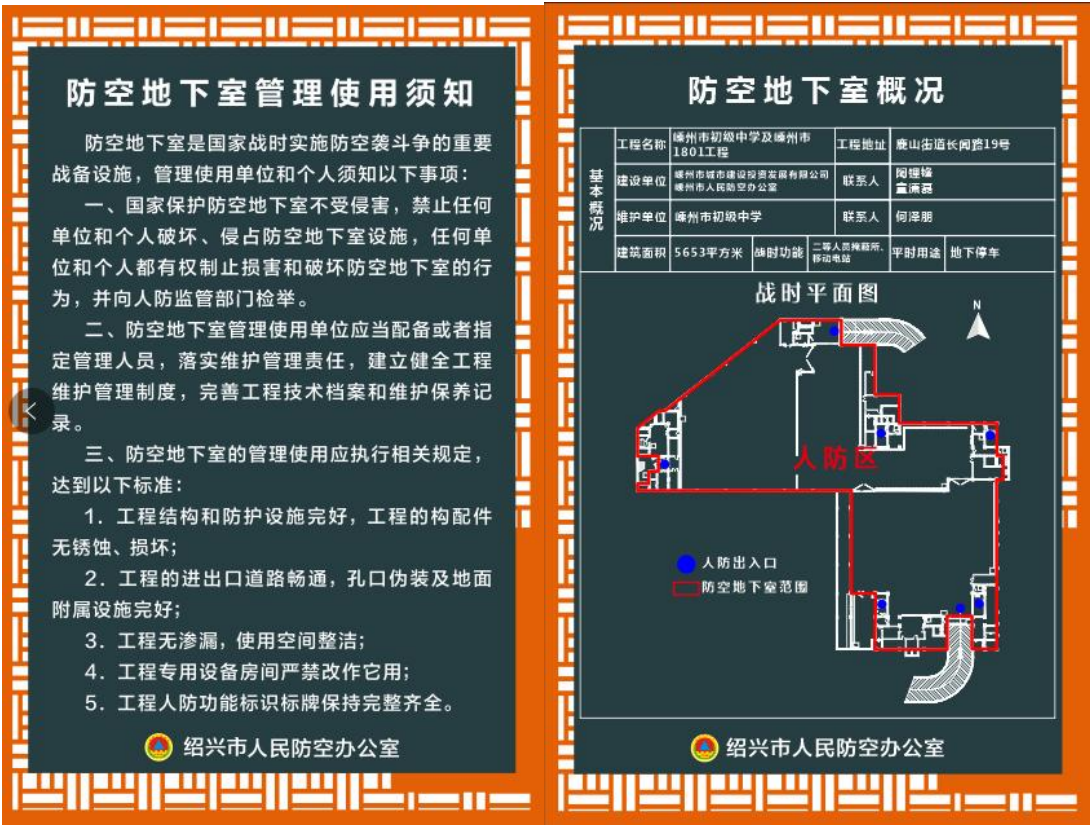
材料：底板 1.0mm 不锈钢折边，1mm 不锈钢精品烤漆立体字焊接。文字箭头 logo 用 1mm 不锈钢字体字焊接。

基础：采用底部 C20 砼浇灌，基座为 68*27*50cm（长宽深），安装位置在 8mm 钢板，四角打孔规格为 12*120 的膨胀螺丝固定。

位置：水平安装于地下室汽车坡道出入口。

数量：每项工程 1 块，单项工程不连通防空地下室各一块。

2.2. 管理标识牌



防空地下室概况
防空地下室管理使用须知
字体:微软雅黑-粗体
字号:93pt

战时平面图
字体:微软雅黑-粗体
字号:63pt

制度文字内容
字体:方正兰亭中黑
字号:58pt

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字体:方正兰亭中黑
字号:65pt

其他文字
字体:微软雅黑-粗体
字号:可因文字内容多少适当调整

规格：600mm*900mm*1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灰色（C:86;M:71;Y:67;K:35）搭配，字为白色。

材料：底板 1.5mm 铝板折边，标志性材料：汽车烤漆丝印，防空地下室概况防空地下室管理使用须知字体：微软雅黑粗体（93pt），战时平面图字体：微软雅黑粗体（63pt），制

度文字内容字体：方正兰亭中黑（58pt），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字体：方正兰亭中黑（65pt），其他文字字体：微软雅黑粗体可因文字内容多少适当调整。

安装时采用 10mm 厚 500x800mm pvc 板, PVC 板用塑料膨胀先固定位置, 标识牌玻璃胶粘贴安装。

说明：（1）管理标识牌中“工程隶属单位”为工程建设单位或其委托管理的单位，监管部门为所在地市、县（市、区）人防办。（2）地下室示意图按照人防工程战时平面图绘制，防护单元分隔清楚，主要出入口位置准确，做到简明准确、美观大方。

位置：该组标牌平行悬挂，水平安装于地下室汽车坡道出入口处墙面（没有汽车坡道的安装于地下室主要楼梯口处）和防空地下室醒目位置，标牌下沿与地面距离最低处约为 1600mm。

数量：同入口竖牌数量。

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提供管理标识牌（概况牌）电子版

2.3 口部标识牌



logo 规格：600mm*600mm*10mm。



指示牌规格：400mm*800mm*1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灰色（C:86;M:71;Y:67;K:35）搭配，字为白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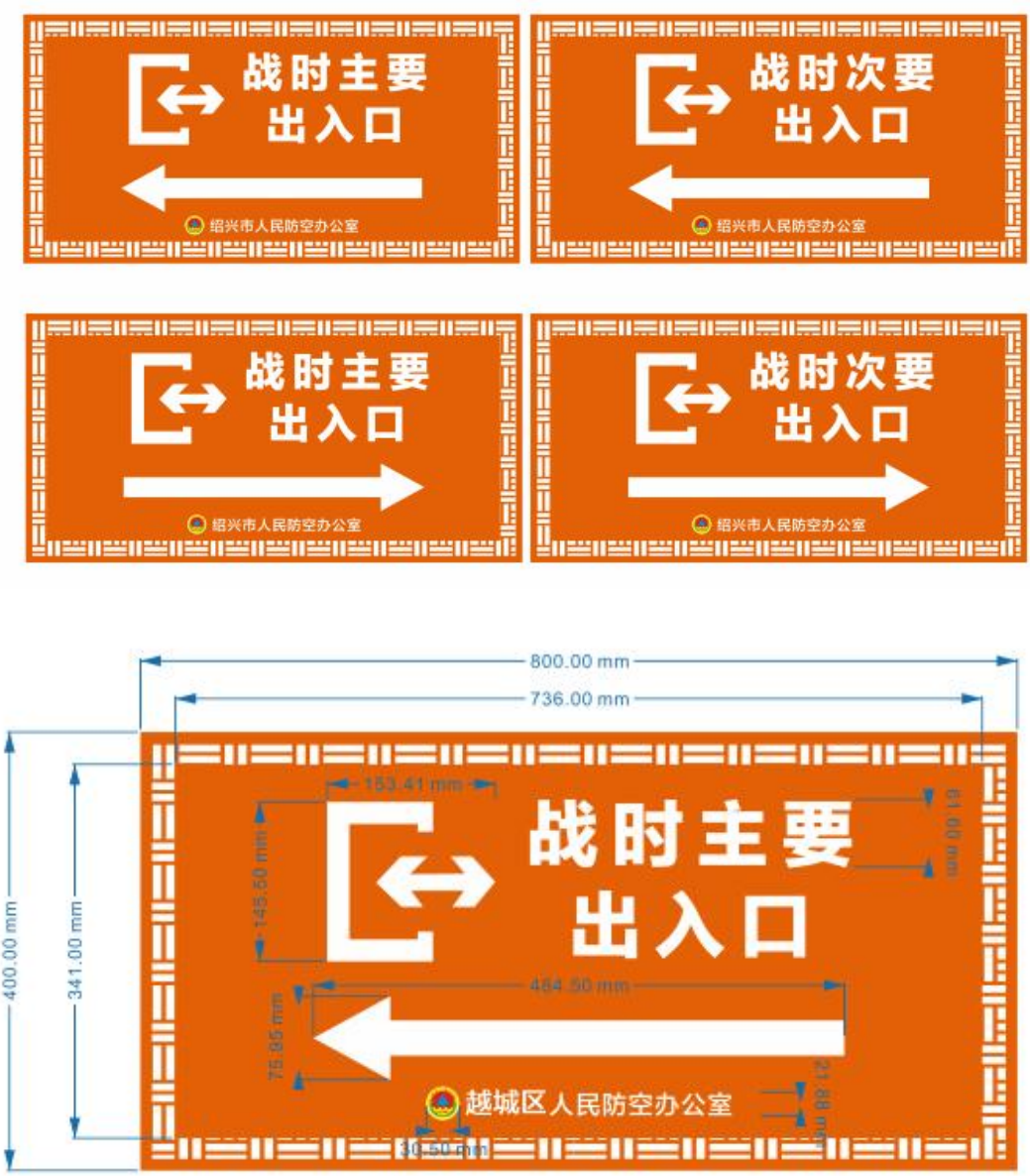
材料：底板材料 1.5mm 铝板折边，标志面材料：汽车烤漆丝印，安装时后面垫 30x70cm 的 1cm pvc 板先固定位置，再安装。

字体：防空地下室：方正兰亭特黑（260pt），绍兴市人民防空办公室：方正兰亭中黑（103pt），logo:直径 10cm。

位置：“防空地下室”“人防 logo”标识牌安装于人防工程各主要出入口（汽车坡道处）。

数量：同入口竖牌数量。

2.4 出入口引导牌



规格：800mm*400mm*1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字和图标为白色。

材料：1.5mm 铝板折边+汽车烤漆、丝印。

字体：大字：方正兰亭特黑(189pt)，小字：方正兰亭中黑(64pt), logo:直径 3.1cm，箭头：7.6x48.4cm。

位置：战时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最内一道密闭门外（清洁区）附近上方悬挂。若悬挂靠近墙体只需单面设置，其他悬挂的需双面设置。

2.5. 防空地下室引导牌



尺寸: 22.7cmx80x1cm
底板材料: 1.5mm铝板折边
标志面材料: 反光极材料烤漆丝印





规格：227mm*800mm*1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字和图标为白色。

材料：底板 1.5mm 铝板折边、标志面材料：汽车烤漆丝印，安装时采用 10mm 厚 700x100mmpvc 板,PVC 板用塑料膨胀先固定位置，标识牌玻璃胶粘贴安装。

字体：方正兰亭特黑(243pt);箭头：6x8.8cm;图标：12.1x10.7cm。

位置：直行标识单独或附着安装于地下室汽车坡道或楼梯出入口附近地面，下沿距地坪约 1600mm，位置必须明显、醒目、便于识别。防空地下室距地下室出入口有一定距离的，在通往防空地下室主要通道一侧的墙面或立柱上，安装高度为标识牌下沿距地面约 1600mm。

2.6. 口部小标识牌



规格：227mm*625mm*1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字和图标为白色。

材料：底板 1.5mm 铝板折边、标志面材料：汽车烤漆丝印，安装时采用 10mm 厚 500x150mmpvc 板,PVC 板用塑料膨胀先固定位置，标识牌玻璃胶粘贴安装。

字体：方正兰亭特黑（182pt）

位置：“防空地下室”标识牌安装于人防工程各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战时主要出入口”（“战时次要出入口”）标识安装于防空地下室每个防护单元主要出入口（次要出入口）第一道防护密闭门外侧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出入口的“临战封堵”标识安装于临战封堵外侧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单元间“临战封堵”在不同的防

护单元两侧相同位置分别安装一块。

2.7. 功能标识牌



规格：227mm*625mm*10mm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字和图标为白色。

材料：底板 1.5mm 铝板折边，标志面材料：汽车烤漆丝印，安装时采用 10mm 厚 500x150mmpvc 板,PVC 板用塑料膨胀先固定位置，标识牌玻璃胶粘贴安装。

字体：方正兰亭特黑（182pt）

位置：单元连通口标识在相邻防护单元连通的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分别安装一块，其余标识牌安装于各功能房间门洞上方门洞上方或侧墙显眼处。

2.8. 单元标识牌



规格：227mm*625mm*1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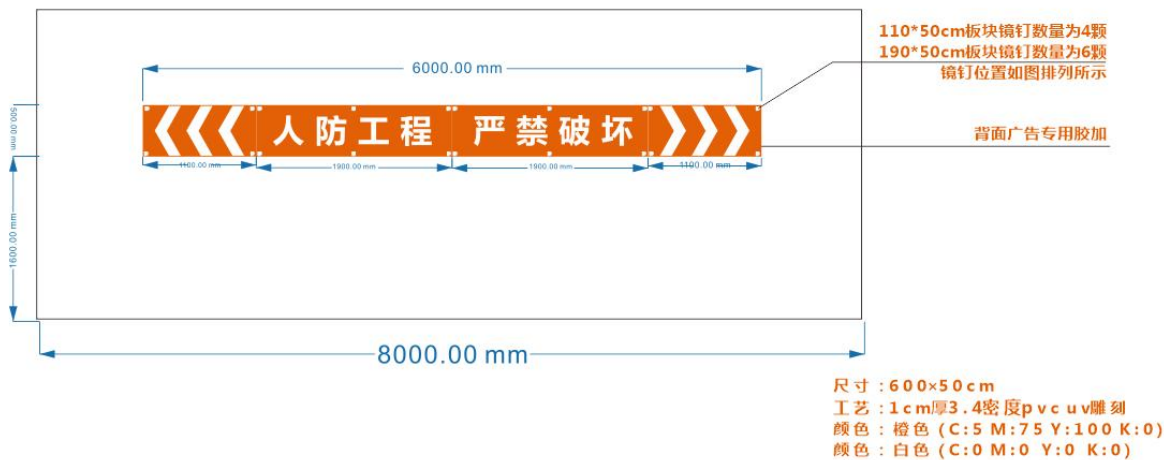
颜色：采用橙色（C:5;M:75;Y:100;K:0），字和图标为白色。

材料：底板 1.5mm 铝板折边，标志面材料：汽车烤漆丝印，安装时采用 10mm 厚 500x150mmpvc 板,PVC 板用塑料膨胀先固定位置，标识牌玻璃胶粘贴安装。

防护单元字体：方正兰亭特黑（162pt）；人员掩蔽字体：方正兰亭特黑（125pt）

位置：该标识牌安装于防空地下室各防护单元的醒目位置，下沿距地面约 1600mm，用于标示地下室各防护单元所在分区及用途。每个防护单元安装 1 块。

2.9. 墙面引导标识



标语一“人防工程 严禁破坏”

标语二“关注人防 关爱生命”

标语要求每个防护单元不少于1套（2条标语为1套）

规格：规格：600*50cm 橙色（C:5;M:75;Y:100;K:0）（“人防工程、严禁破坏”两块文字牌各长1.9m，两块箭头牌各长1.1m），字高30cm，颜色白色（C:0;M:0;Y:0;K:0）110*50cm 板块镜钉数量为4颗，190*50cm 板块镜钉数量为6颗。

材料：1cm厚3.4密度pvcuv雕刻。

位置：底边离地160cm。

数量：

二等人员掩蔽（一等人员掩蔽）：

1. 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严禁破坏”5块。

2. 面积1000以上平方米，“人防工程严禁破坏”7块。

物资库：

1. 面积3000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严禁破坏”8块；

2. 面积3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严禁破坏”13块。

专业队工程

队员掩蔽部：面积1000平方米以下，“人防工程严禁破坏”5块；

装备掩蔽部：面积20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严禁破坏”10块；

救护站

面积1500平方米以上，“人防工程严禁破坏”10块

3. 拆除要求：

所有旧标识标牌需由中标人拆除后归还原建设（使用）单位。若原标牌建设（使用）单位不要，则包括拆除、外运、清理等。工程量暂按61个人防地下室确定。

4. 测绘要求：

4.1 中标人需对个别没有电子或纸质图纸的人防工程进行测绘。

4.2 本项目允许此测绘部分进行分包，测绘单位须有测绘资质，测绘费已含在本次招标预算金额内，不再单独支付。

5. 竣工图制作要求：

5.1 中标人需在采购人提供的人防工程建筑专业图纸和信息表基础上完成每个人防工程电子版及纸质的人防工程平面图和区位图。

5.2 中标人在每个人防工程平面图的基础上设计人防工程标牌布点图（应包括标识牌的位置、名称、尺寸及标牌数量表），并按图施工。

5.3 列出所有人防工程的标识标牌工程数量表。

▲6. 其他要求

6.1 材料工艺如上所述，必须达到或优于上述的要求。如招标文件中要求使用1.5mm厚

铝板，投标人所提供的铝板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

6.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需配备一辆及以上的安装工具汽车和 1 名项目负责人。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许变更，如确需要变更的，须为相同或以上能力和专业的技术人员，并需书面申请得到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可视情况解除合同或处以 10 万元的处罚。（须在商务技术标文件中提供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车辆须提供行驶证或租赁协议）

6.3 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如项目中标，必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5 天内嵊州市设立办公场所（或项目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招标人审核，如未能完成将取消中标资格。未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6.4 人防工程包含在整个地下室中，请中标人自行区别普通地下室和人防工程。

6.5 中标人负责货物安装并承担其相关费用；

6.6 中标人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采购人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中标人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

四、供货完成要求

- 1. 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30 日历日内完成 30%的工程量，75 日历日内完成全部工程量。
- 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验收要求

-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确认的样品为准**）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 2. 日常施工抽查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对每个工程随机抽 2 到 5 处标识标牌进行破坏性试验，中标人需负责修复；如相关质量及要求未达到采购要求或《绍兴市防空地下室标识标牌制作和安装要求》的，中标人需负责调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 3.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乙方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标识标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4.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六、其它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正常使用情况下， 货物质保期均要求不少于 2 年 ，投标方另有超过要求质保期承诺的，按承诺执行。在质保期内，所发生的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 小时内做出响应，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企业内部生产流转单或采购货物协议等证明材料（证明本项目所购产品已经安排生产的证明材料）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2. 完成本项目 80%的工程量（含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腰线的制作、安装及完工图绘制后）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

	3.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 4. 合同金额的 2.5%作为维修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退回。
履约保证金	中标金额的 1%（允许保函）；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履约保证金，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无息退还。
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
结算原则	中标单价不作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实调整（实际结算时总价不得超合同金额的 10%且不得超采购预算金额 160 万元）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测绘、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安装过程中与人防工程建设（使用）单位的协调沟通、完工图制作、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此项目的实际情况，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有关规定产生。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整个开、评标过程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指导。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开标后，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凡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或投标文件完整性、合法性存在欠缺的，或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关键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和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废除，不进入评议打分范围。

评标委员会以审标、询标为基础依据，对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分别进行分析评议，按《评标细则》由评委独立评议计分，取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技术资信部分、价格部分评分的总计（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和复核，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随机抽取产生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预中标候选人，若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预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则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三、定标办法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推荐意见，对进入候选的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终审后根据推荐的候选中标人情况确定中标人。**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保证。**

整个评标过程应严格保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纪律，不得泄漏任何评标信息。

四、评标细则

一、技术资信部分 60 分。

各评委成员按评标细则进行评审，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各家单位的分值为所有评标成员给出的值的算术平均值）。

序号	评分项目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	------	---------	----

1	企业荣誉	1.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投标人具有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 投标人具有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提供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 CA 签章，原件备查。	3 分
2	项目业绩及客户评价	1. 投标人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过类似标识标牌项目的，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2. 上述所提供的项目获业主方优秀或满意服务评价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注：提供合同、业务方优秀或满意评价表、采购人联系方式等原件扫描件并加盖 CA 签章，否则不得分，同一项目续签不计分，原件备查。	3 分
3	专业资质证书	投标人具有相关行政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得 2 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 CA 签章，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2 分
4	车辆配置	本项目投标人需配备 1 辆安装工具汽车，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辆加 2 分，最多得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和车辆照片（如为租赁车辆需提供租赁协议原件扫描件、车辆照片）加盖投标人签章。	2 分
5	人员配置	1. 项目实施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有从事标识标牌相关工作 3 年及以上经验的得 2 分； 2.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承诺为本项目配备 3 人及以上人员的，得基本分 1 分；在满足 3 人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最多加 2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注：以上人员在项目实施阶段须常驻嵊州当地，采购人将不定期抽检，发现人员未到位的采购人有权处以 1000 元/人/天（除采购人同意的情形外）。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件原件扫描件和该人员近三个月在投标单位社保缴费证明加盖投标人 CA 签	5 分

		章)。	
6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总体情况	1. 投标人根据对本项目实施重点、难点、要点的理解, 提供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组织方案的全面性比较打分 0-2 分; 2. 投标单位提供项目管理目标及若中标后实施过程中目标未达到的处罚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各投标人的目标及后期的处罚力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2 分; 3. 投标人提供产品质量承诺及若中标后实际供货中质量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处罚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质量承诺及后期的处罚力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2 分; 4. 投标人提供安全、环境保护等措施及若中标后实施过程中因措施未到位或未达到当初所承诺的处罚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环保措施及处罚力度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2 分。	8 分
7	深化设计能力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附的示范地下室平面图, 提供人防工程标识牌设计方案(设计图): 1. 平面布点图的评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附的示范地下室平面图制作人防标牌布点图, 评标时评委根据业主提供的按《人防标牌设计安装要求和规范》设计的人防标牌布点示意图, 进行横向对比, 此项无错误或无缺少处的得 6 分; 对于布点位置和设置标牌名称有误的, 或布点不完整的错误或缺少一处扣 0.5 分, 最多扣 6 分即得 0 分; 2. “防空地下室概况牌”内容设计的评分: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所附的示范地下室平面图制作防空地下室概况牌内容设计图, 评标时评委参考业主提供的按《人防标牌设计安装要求和规范》设计的示范地下室“防空地下室概况牌”内容设计稿, 对投标单位提供的“防空地下室概况牌”内容设计稿中的内容准确性、制图美观性、格式规范性、效果的直观性等进行综合打分 0-4 分。	10 分
8	样品打分	1. 入口竖牌标识牌(防字为止上半部分):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样品标牌用料厚度、折弯工艺的美观性、焊接工艺美观性、油漆工艺光泽度是否柔和靓丽、漆面有无流挂、侧光看是否存在桔皮现象、人防 LOGO 标签印刷的清晰度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分

		2. 管理标识牌（防空地下室概况）：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样品标牌尺寸、用料厚度、折弯工艺的美观性、焊接工艺美观性、油漆工艺光泽度是否柔和靓丽、漆面有无流挂、侧光看是否存在桔皮现象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分
		3. 出入口引导牌（战时主要出入口）：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样品标牌尺寸、用料厚度、折弯工艺的美观性、焊接工艺美观性、油漆工艺光泽度是否柔和靓丽、漆面有无流挂、侧光看是否存在桔皮现象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分
		4.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箭头为左）：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样品标牌尺寸、用料厚度、折弯工艺的美观性、焊接工艺美观性、油漆工艺光泽度是否柔和靓丽、漆面有无流挂、侧光看是否存在桔皮现象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分
		5. 口部小标识牌“防空地下室”：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样品标牌尺寸、用料厚度、折弯工艺的美观性、焊接工艺美观性、油漆工艺光泽度是否柔和靓丽、漆面有无流挂、侧光看是否存在桔皮现象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分
		6. 墙面引导标识（“人防”为止 95 公分为止）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样品标牌用料厚度及密度，UV 画面的清晰度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3 分
9	售后服务	1. 根据售后服务方案的全面周到、企业售后服务机构的人员配置、快速响应硬件配置，优惠幅度，关于铝板、汽车漆、丝印油墨、3.4 密度 PVC 板的原材料质量保证等进行综合打分 0-3 分。 2. 投标人须提供若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过慢、硬件配置过差、密度 PVC 板原材料质量品质差而影响项目实施进度、项目整体品质的处罚措施，评审小组根据投标单位的处罚力度及最利采购单位实施的原则横向对比打分 0-2 分。	5 分
10	质保期	评委根据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时间进行打分，本项目基本质保期为 2 年，每增加 1 年加 2 分，最高得 4 分。	4 分

注：

1. 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资质、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人本身所具有。
2. 上述人员证书（专项职业技能证书）、证件、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合同等在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要求备查。
3. 评审内容需要的证书、证件的复印件应清晰的编入投标文件。
4. 所有拟投入车辆，均承诺为本项目服务。
5. 若中标单位提供的所有资料，一经发现造假，取消其中标资格。

（二）价格部分 40 分

1. 报价评分应在投标报价范围口径一致的基础上进行。投标人最终评标价为投标报价加上缺报的设备或项目的价格（以所有投标人中最高的报价作为其报价）。属投标人失误造成，如中标，缺报的设备或项目免费提供。
2. 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4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本项目设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预算金额的 80%，即 128 万元；若中标人低于该风险控制价中标的，中标人应在提缴履约保证金的同时必须额外补交中标价与风险控制价之差额，中标人不提缴的视为放弃中标。差额保证金在项目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

注：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有关规定，货物和服务项目中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20%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结合项目实际，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原则上按最高优惠幅度 6%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与 20%的扣除。

2) 根据财库[2017]141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价格给予 20%扣除。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其价格给予 20%扣除, 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自拟)。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第五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合同编号：

甲 方（使用方）：

乙 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成交确认书采购编号为_____的项目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及合同价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投标报价	
						单价	小计
合同总价		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测绘、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安装过程中与人防工程建设（使用）单位的协调沟通、完工图制作、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乙方在编写乙方案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凡乙方漏项、漏报均认为已包含在报价中，结算时不再增加。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要求

1.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凭企业内部生产流转单或采购货物协议等证明材料（证明本项目所购产品已经安排生产的证明材料）支付合同价款的 40%；(2) 完成本项目 80%的工程量（含人防工程标识标牌、腰线的制作、安装及完工图绘制后）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的 60%；(3) 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采购人支付至结算价的 98.5%；(4) 合同金额的 2.5% 作为维修保证金，待项目保修期满后退回。

2. 付款要求

乙方在收款之前，应向甲方提供增值税发票，甲方凭发票付款。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

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直至收到乙方提交的相应增值税发票为止，在此情况下，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需向甲方提供中标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大写：元（小写：_____）），全部供货安装完毕并通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无息退还。（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保险公司、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第四条 交货要求

1. 交货时间：
2. 交货地点：由乙方负责送到甲方指定位置。
3. 乙方应制订项目详细的实施方案，施工进度表必须每个月上报甲方，确保项目按时完成。
4. 甲方在乙方送货后对本项目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根据合同及使用单位的要求采取补足或更换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对提供的标识标牌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
6. 中标后，乙方须进行现场踏勘，向甲方出具详细点位布置方案，对于各个工程的具体数量等内容存在歧义的，必须在双方确认后方可供货安装，否则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安装要求

1. 乙方负责货物安装并承担相关费用。
2.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安装方案，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3. 日常施工抽查及验收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每个工程随机对 2 到 5 处标识标牌进行破坏性试验，乙方需负责修复；如相关质量及要求未达到采购要求或《绍兴市防空地下室标识标牌制作和安装要求》的，乙方需负责调整或更换，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4. 货物安装、调试应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乙方应服从甲方的管理和检查，乙方应指派具有丰富工作经验且有相似规模项目管理经验的工作人员作为负责人，负责安装、调试工作，甲方享有要求乙方变更现场人员的权利。
5. 乙方应做到文明施工，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责任，服从甲方管理，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确保安全。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所有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六条 验收要求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以确认的样品为准）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
2. 甲方有权邀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并由其出具相关报告，如相关结果未达到本项目要求或国家质量标准，乙方需立即调整或更换相应标识标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3. 验收时乙方需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本项目质保期为_____年。

2. 乙方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成交供应商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应在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4 小时内无法修复的，需立即更换新的标识标牌，并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八条 数量调整

甲方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完工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乙方逾期完工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本合同规定日期一个月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逾期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而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通知书、承诺函等均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方可生效。

3.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并报相关部门备案，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 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并由甲方在 30 日内做好政采云平台上合同创建及备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资格文件/资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 标 人：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资格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上年度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提供情况说明)；
- 2) 投标人须提供近 3 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需要特别声明“没有因违反《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被列入‘黑名单’，在处罚有效期”）；
- 3) 投标人须提供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内任意时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开标当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的查询结果为准；

上述所有材料扫描件需加盖电子公章。

资信技术文件应至少包括（包括但不限于）

目 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6. 资信及商务响应表
7. 车辆配置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9.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总体情况
10. 深化设计能力
11. 售后服务

自评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分值	自评分	页码
1					
2					
3					
4					
—					

附件 1: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本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中标后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签字或盖章)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 ___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编号及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号码: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号码: _____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企业名称:	
2	企业地址:	
3	当地代表处地址:	
4	电话:	联系人:
5	传真:	电子邮箱:
6	营业执照注册号:	
7	开户银行及账号:	
8	企业资质:	
9	企业奖项:	
10	主营范围及产品: 1. _____ 2. _____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荣誉证书、专业资质证书等相关证书扫描件

附件 5:

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 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 系人及联系 电话	附件页码
			合 同	中 标 通 知 书		

注：附合同扫描件、业主方优秀或满意评价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附件 6:

资 信 及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 或说明
售后服务 保障要求			
付款方式			
履约保证金			
数量调整			
结算原则			
投标报价			

注：1. 投标人应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在“是否响应”栏注明“响应”或“正偏离”。若负偏离的，作无效标处理。
2. 此表格可扩展，但已有内容不可缺。其他内容按采购文件第三章中“商务响应要求”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_____

附件 7：车辆配置

附件 8:

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相关资质证书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工作内容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加 9：项目实施组织方案总体情况

附件 10：深化设计能力

附件 11：售后服务

报价文件

目 录

- 1) 开标一览表（见附件）；
- 2) 投标报价明细表（见附件）；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 5)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报价汇总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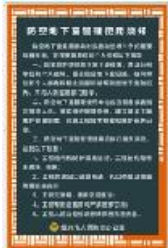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备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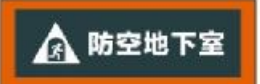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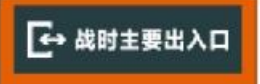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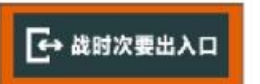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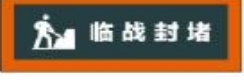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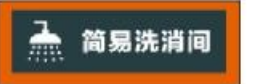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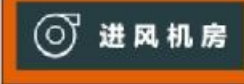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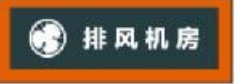
注：1. 投标报价包含项目所需全部货物、服务，不得缺漏，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价款、劳务、质检（自检）、测绘、运输、装卸、安装（含水电安装）、调试、安装过程中与人防工程建设（使用）单位的协调沟通、完工图制作、缺陷修复、验收、管理、风险、保险、税费、质保、培训、招标代理费等一切为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2. 以上“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投标（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相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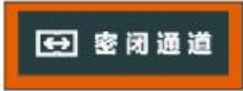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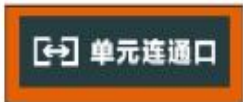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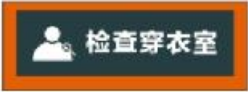
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图片	规格	工程数量 汇总	单位	单位	总价 (元)
1	入口竖牌 标识牌		560mm*2100mm *150mm	61	组		
2	管理标识 牌（使用 须知牌）		600mm*900mm* 10mm	61	块		
3	管理标识 牌（概况 牌）		600mm*900mm* 10mm	61	块		
4	口部标识 牌一		600mm*600mm* 10mm	61	块		
5	口部标识 牌二		800mm*400mm* 10mm	61	块		

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

6	出入口引导牌		(800*400*10mm)	187	块		
	(战时主要出入口)						
7	出入口引导牌		(800*400*10mm)	356	块		
	(战时次要出入口)						
8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		(800*227*10mm)	186	块		
9	防空地下室导向牌		(800*227*10mm)	357	块		
10	防空地下室		(625*227*10mm)	901	块		
11	主要出入口		(625*227*10mm)	187	块		
12	次要出入口		(625*227*10mm)	356	块		
13	临战封堵		(625*227*10mm)	725	块		
14	简易洗消间		(625*227*10mm)	190	块		
15	滤毒室		(625*227*10mm)	191	块		
16	进风机房		(625*227*10mm)	170	块		
17	排风机房		(625*227*10mm)	171	块		
18	防毒通道		(625*227*10mm)	193	块		

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

19	密闭通道		(625*227*10mm)	365	块		
20	防护单元		(625*227*10mm)	206	块		
21	防化值班室		(625*227*10mm)	170	块		
22	单元连通口		(625*227*10mm)	187	块		
23	淋浴室		(625*227*10mm)	4	块		
24	脱衣间		(625*227*10mm)	4	块		
25	检查穿衣室		(625*227*10mm)	4	块		
26	第二防毒通道		(625*227*10mm)	3	块		
27	备用管		(625*227*10mm)	1509	块		
28	储油间		(625*227*10mm)	21	块		
29	固定电站		(625*227*10mm)	15	块		
30	移动电站		(625*227*10mm)	6	块		

嵊州市存量人防工程标识标牌采购及安装项目

31	墙面引导标识		600*50*1cm	1350	块		
		标语一“人防工程 严禁破坏”					
		标语二“关注人防 关爱生命”					
32	拆除标牌	/	/	206	项		
33	测绘	/	/	1	单元		
投标报价（合计）		大写：					
		小写：					

中小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注：如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无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 (标的名称), 属于 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_____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 属于 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说明：

1. 如中标，将在中标公示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本公司为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 文件依据

-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 (2) 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
-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投标人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 (4)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

2.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具备的条件与价格折扣比例

-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缺一不可）：

- (1) 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申请注册加入政府采购投标人库（不包括公示期内，提供浙江省政府采购网页面截图或其它入库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附件）。

4. 享受监狱企业价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

5. 享受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格折扣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不提供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 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